

對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”的意見

- 1, 改革現行的殯儀服務制度. 大刀闊斧, 破舊立新。不单只殯儀館、殯葬商、要領有認可的牌照。售賣棺材、骨灰盅、殯儀壽衣、殯儀花檔、殯儀經紀、打齋道堂、佛社。骨灰龕。殯儀用品紙扎舖。所有有關殯儀行業的商店, 從業人員。政府制定政策及規例, 通過考核。必須領取牌照。杜絕滋擾市民。
- 2, 拜山及殯儀服務, 並非菜市場買菜及百貨公司買日用品。每日必須進行。只是一生人一次, 甚至拜山一年一次, 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, 易位而居為市民想一想。
- 3, “陰宅歸陰宅” “陽居還陽居”。不能混在一齊, 人鬼殊途。
- 4, 何必兜兜轉轉, 在郊野荒山, 劈一座山, 起幾座大廈, 足夠擺晒的骨灰龕。
《摘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, 香港電台“城市論壇”節目主持謝志峰先生講話。
- 5, 既然有地, 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, 北角區香港殯儀館, 大角咀九龍殯儀館。所有的“殯儀行業”搬去集中營業。從業者樂業, 市民安居。何樂而不為。這正是大好契機。以民為本, 福為民開。市民拍手稱慶, 減少滋擾, 安居樂業。
- 6, 全港土地到 2047 年全部滿期, 至今尚有剩餘 37 年, 私營骨灰龕營辦商如何能應付得傳宗接代的孝子賢孫拜祭。年期滿後, 勢必翻起軒然大波, 又一個新浪潮。所以, 骨灰龕只能夠由政府公營做。
- 7, 由於骨灰龕出現落差, 規劃失誤, “亡羊補牢, 未為晚也。”在現存的火葬場從速加建臨時靈灰安置所, 急就章, 統一規格, 每格體積訂為《高 10CM 闊 10CM 深 10CM》有如銀行保險箱模式, 物盡其用, 杜絕生人霸死地。在有限的土地上, 放置更多的靈灰。每格靈灰牌只寫上編號、姓名、免除鑲相。在現行的火葬場制度是有寄存服務的, 等候公營骨灰龕上位。謝絕殯葬商帶回長生店或骨灰酒店放置。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。
- 8, 打破常規, 每具靈灰象徵式發放 30 克重量, 節省地方, 容易收藏。
- 9, 日本一套, 不能用, 文化背景, 風俗習慣不同。不如學荷蘭等北歐國家, 政府包生養死葬。拿出魄力來, 為香港市民制訂好一套殯葬服務模式。

-
- 10, 即時取締在多層大廈及新界丁屋經營骨灰龕場及打齋道堂、佛堂。
- 11, 由各區區議會、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官員，到廣州市殯儀館、深圳殯儀館，民政部門取經、參觀學習，吸取經驗，取長補短。香港居民大多數是在近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大陸廣州市、南、番、順及沿海地區來香港，源遠流長，同祖同宗，風俗習慣亦相同。
- 12, “骨灰”應列入骨殖的範圍內，同屬人體遺骸，困擾多年的滋擾問題，即時迎刃而解，因為骨殖有法例規管。全港都無私營的骨殖龕，一間都無。
成立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，統籌食物環境衛生局、民政事務局、發展局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律政司、等政府部門，在各級官員共同努力下，定能制訂好一套典范的殯儀服務政策。
- 13, 長遠計劃，衛星城市相繼落成，搬離民居，同時建立花園，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用區，遠離民居至少 5 公里過外，環境既優美，交通亦方便的郊區。我深信在全港市民投入支持。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、優秀的特區政府官員應該為廣大市民設想，動動腦筋，一定可以為香港殯儀業設計提供一套永久性美好的將來，造福香港整體廣大市民、安居樂業！在歷史留下美好的回憶，留芳百世。香港明天會更好。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2010 年 7 月 20 日